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2号

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翔晟信息”、“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郑大有、赵阳立、杨柳、宋凯华、纪圣媛、李维庭、温豪轩、薛茹。根据辅导工作需要，本期新增郑大有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减少保荐代表人张晓健参与辅导工作。除上述变化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开源证券依据《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调沟通、查阅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通过上述方式了解翔晟信息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

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4、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规范运作；

5、督促公司规范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6、召开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将申报会计师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其相关人员配合开源证券共同组织实施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能充分理解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则,存在“在回购限制时段内进行申报”的违规情形。针对该违规情形,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已就相关问题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学习市场新规,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交易,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等内部管理与决策机制,能够较为规范的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将加强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督促辅导对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郑大有、赵阳立、杨柳、宋凯华、纪圣媛、李维庭、温豪轩、薛茹八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辅导培训；

2、对辅导对象就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3、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持续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开展活动。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与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郑大有

郑大有

赵阳立

赵阳立

杨柳

杨柳

宋凯华

宋凯华

纪圣媛

纪圣媛

李维庭

李维庭

温豪轩

温豪轩

薛茹

薛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月12日